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项目奖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对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2023年3月重庆公司的少数股东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解散重庆公司并获得法院支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照法院判决解散重庆公司。后因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该两起诉讼的审理法院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后经审理，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和8681号《民事裁定书》，分别作出驳回重庆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和按重庆公司撤回起诉处理的裁定。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3月16日和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7、2023-029、2023-055、2023-061、2023-103、2024-012和2024-070）。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重庆公司因不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其一审的诉讼请求，同时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该诉讼将于2025年1月9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王海；被告：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300.00万元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的上诉请求，目前暂未进行二审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审理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的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1月0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尔生物”（代码：6881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魏桥铝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宏创控股，证券代码：002379）已于2024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宏创控股，证券代码：002379）已于2024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1,096,605	22.9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323,964	2.84%
3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骐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516,170	1.81%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82,570	1.54%
5	刘强	境内自然人	15,766,634	1.39%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89,601	1.37%
7	张耀坤	境内自然人	10,100,000	0.89%
8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9,999,994	0.88%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28,600	0.72%
1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联盈1号资管产品服务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8,118,600	0.71%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1,096,605	22.9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323,964	2.84%
3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骐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516,170	1.81%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82,570	1.54%
5	刘强	境内自然人	15,766,634	1.39%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89,601	1.37%
7	张耀坤	境内自然人	10,100,000	0.89%
8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9,999,994	0.88%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28,600	0.72%
1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联盈1号资管产品服务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8,118,600	0.7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魏桥铝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宏拓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天昂”）、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铝”）、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宏泰”）、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岳投资”）、天钺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钺锌铖”）合计持有的宏拓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宏拓实业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钺锌铖。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79	6.24
前60个交易日	7.13	5.71
前120个交易日	6.67	5.3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4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锁定期

魏桥铝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魏桥铝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除魏桥铝电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鉴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安排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⑨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满足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交易对方应配合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手续以及为达到本次交易目的的其他相关手续。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⑩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最近36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山东宏桥。2022年7月，因张士平先生逝世及张士平先生个人遗产继承安排，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张士平先生变更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最近3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对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进行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初步磋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自申请停牌后，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深交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相关的资产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从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宏拓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天昂”）、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铝”）、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宏泰”）、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岳投资”）、天钺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钺锌铖”）合计持有的宏拓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宏拓实业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钺锌铖。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③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④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79	6.24
前60个交易日	7.13	5.71
前120个交易日	6.67	5.3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4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从森回避表决。

⑤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